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8535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為重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 96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125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 說明： ..... 二、依據本市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相關審查規定，經核 臺端符合精障重度四分之三額補助，自 9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 21,875 元，..... 三、惟查 臺端 96 年 1 月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 5,000 元，..... 故本局自 96 年 2 月起停發該津貼，惟基於福利擇優及不重複領取原則，臺端 96 年 1 月仍擇優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 5,000 元，並自 96 年 2 月起改領 21,875 元之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四、經查 臺端之身心障礙手冊將於 96 年 7 月到期，請於期限屆滿前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重新鑑定，並將新手冊影本送本局辦理延長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期限。.....」訴願人復於 96 年 6 月 25 日檢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853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其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期限延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訴願人不服上開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

8535600 號函，於 96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訴願書記載之內容皆為修法建議事項，即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款應明定家屬不用補繳日常物品費用或設立體恤養護專案，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由患者直接收受，現行規定由托育養護醫院受益而病患未受益部分，應予廢止云云，並未敘明不服上開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8535600 號函之理由，爰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訴（西）字第 09630831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關於 臺端因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說明二、三之事項後擲回本會……說明……二、經查 臺端訴願書內容所載皆屬對原處分機關建議之改進意見，並未提及對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理由。……故臺端如對原處分不服，應就訴願之事實及理由，於補正後擲回本會，副本並寄送原處分機關。反之， 臺端如非訴願，而係申訴或陳情者，亦請書面告知本會，以便移文由主管機關辦理。三、又查 臺端訴願書記載訴願代理人為○○○，請補正委任書後擲回本會。」該書函業於 96 年 9 月 17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從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